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

被告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何雨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許用（男，民國前00年00月00日生，已於民國43年1月12日死亡）與許烏毛（男，民國前0年00月00日生，已於民國69年2月5日死亡）間收養關係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家事事件法第39條規定，確認收養關係事件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他方為被告；由第三人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其中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然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均已死亡，該提起訴訟之第三人該以何人為被告即生疑義，該法律漏洞自應填補，應類推適用同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以檢察官為被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告與許誌強、許秀雲、許秀蓮均為許再傳（已歿）之子女，而許再傳為許烏毛之次男，原告主張許烏毛於日據時期為許用收養，然許用、許烏毛均已死亡，原告遂依據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起訴並以檢察官為被告，程序上並無違誤。

二、另確認收養關係存否之訴，如由養親子以外之第三人，主張自己之身分地位或財產關係，因他人間養親子關係之存否，受直接影響，有提起確認他人間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以排除其不安定狀態者，不能遽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1 益。原告主張雲林縣麥寮鄉泰盛段270、272、277、1655、1  
02 655-2、1656、1656-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03 人係許用，因許用無子嗣故收養其兄許沙澁之三子許烏毛為  
04 養子，又許烏毛生有長女許式玉釵（已歿、無子嗣）、長男  
05 許春義（已歿、無子嗣）、次女蔡許收、三女謝許滿、四女  
06 許麗月、次子許再傳（已歿），三子許萬富（已歿、無子  
07 嗣）及五女許金裡；而許再傳又生有原告、許誌強、許秀雲  
08 及許秀蓮，渠等依法均為許用遺產之繼承人，自得辦理繼承  
09 登記，然原告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時，為該所以許用  
10 與許烏毛間收養關係有無不明為由拒絕，致原告法律上身分  
11 地位有不安定之危險，故依法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應認有即  
12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許用為系爭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而許用於生前  
15 無子嗣故收養其兄許沙澁之三子許烏毛為養子，又許烏毛生  
16 有長女許式玉釵、長男許春義、次女蔡許收、三女謝許滿、  
17 四女許麗月、次子許再傳，三子許萬富及五女許金裡；而許  
18 再傳又生有原告、許誌強及許秀雲，原告依法為許用遺產之  
19 繼承人，然原告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時，為該所以許  
20 用與許烏毛間收養關係有無不明為由拒絕，致原告法律上身  
21 分地位陷於不明確，而有法律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爰提起  
22 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許用與許烏毛間之收養關  
23 係存在。就此，被告訴訟代理人到庭答辯：請依卷內事證依  
24 法審酌判定等語。

## 25 二、本院之認定：

26 (一)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  
27 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  
28 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  
29 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臺灣在日據時期之親屬  
30 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  
31 承）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

第3410號裁判意旨參照）。另依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收養子女依養子之生父與養親合意而成立（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655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於日據時期之收養關係成立，不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戶籍登記為要件。

(二)經查，依據原告向戶政單位調閱日據時期戶籍手抄本所示

（見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卷【下稱前案卷】第19至25頁），戶籍地嘉義廳海豐堡橋頭庄152番地之戶長為許栗，而與許栗同戶籍者有許栗之長男許沙瀝、三男許用，及許栗之孫許獅、許竹頭、許烏毛等人，而許獅、許竹頭、許烏毛3人均為許沙瀝之子，許用則無子女等情；另依據原告所提出許栗家族之神主牌位記載（見前案卷第27至33頁）：許栗之男：沙瀝、乞食、許用；沙瀝之子：許獅、竹頭、烏毛；許用之養子：烏毛等語，而依據台灣民間習俗，成年人無子女者收養兄弟姊妹之子女，盼能延續香火、繼承家產或死後有人祭拜之情所在多有，在許用無子女而其兄許沙瀝有3個兒子之情形下，收養其兄許沙瀝之三男許烏毛為養子，並無不合情理之處。況且，許用之身後事確由原告負擔撿骨、納塔等相關費用等情，有雲林縣麥寮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是認原告主張許用因無子嗣，故於日據時期收養其祖父許烏毛為養子等情，核屬可採。

(三)再者，原告將相關人之戶籍資料陳報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經該局虎尾稽徵所據以認定許再傳、許烏毛為系爭土地地主許用之繼承人，而開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足見稅捐單位亦認為許用與許烏毛間收養關係存在，許烏毛、許再傳先後為系爭土地之繼承人，方可對許烏毛、許再傳核課遺產稅。

(四)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法院應通知其等參與程序，為家事事件法第77條第1項所明定。然關於許用是否收養許烏毛為養子等情，業經本院於前案通

01 知相關繼承人等到庭表示意見，而到庭之關係人蔡許收、許  
02 誌強、許秀雲、許秀蓮、許林霞、許麗月、林許金裡、謝鳳  
03 英、謝睿宸、劉品瑩等亦均稱：不爭執許用與許烏毛之收養  
04 關係存在，且認為許烏毛就是許用之養子等語（見前案卷第  
05 356頁）。故本院認為關係人已於前案到庭陳述並表示意  
06 見，本案就相同爭點應無再通知關係人到庭陳述意見之必  
07 要，附此敘明。

08 三、綜上所述，許烏毛於日據時期確有經許用收養，雙方收養關  
09 係存在，且截至許用死亡前亦無事證足認雙方業已合意終止  
10 收養關係，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許用與許烏毛間收養關係存  
11 在，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訴，必藉由法院判決始釐清許用與  
13 許烏毛間收養關係存否之身分關係爭議，原告訴請確認本件  
14 收養關係存在之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應訴乃基於公益代表  
15 人身分，實係依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核屬伸張或防衛權利  
16 之必要，本件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  
17 條第2款規定，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以為公允。

18 五、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鄭履任